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涂靜妮  
電話：3356 #6775  
電子信箱：cnt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21038668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商港法」第65條之2、第65條之3，建議指定施行日期一案，業經本院定自112年11月1日施行。

說明：復112年10月11日交航字第1120030308號函，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有關機關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電子印章  
112/10/25  
09:29:01

